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隨班附讀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申請程序：

1. 填具申請書。(修習不同系請分別填寫一張)。課程資料請上本校首頁-學生-學生使用系統查詢。
2. 檢附身分證及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及學分費用(學分費用係依選課時數計算)。
3. 申請期間：**開學二週內**填寫申請書，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核章後，至桃園校區推廣教育組(公能樓3樓B328室)繳費，始得上課。  
桃園校區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。電話：03-4506333#8162 傳真：03-450-6371
4. 學期結束後，成績合格者由桃園校區推廣教育組發給學分證明。

姓名		學號 (身分證字號後9碼)		班級	校外二乙			
E-mail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手機				
畢業學校		科系		畢業年月				
隨 班 附 讀 課 程								
課 程 名 稱	課 號	修 課 班 級	修 課 教 室	授 課 教 師	學 分	時 數	必 / 選 修	學 分 費 用

- 備註：1. 隨班附讀人數：依該班開課教室最多可容納人數為限。  
 2. 修讀學分：副學士、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18 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9 學分為原則；修讀科目之成績副學士、學士班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 
 3. 學生通過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就讀，悉依[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](#)規定辦理抵免事宜。  
 4. 本選讀科目僅發予該科目學分證明，不頒予學位。

課程費用(每一學分/小時)：

- 副學士班 \$1,200 元/學分  
 學士班 \$2,500 元/學分  
 碩士學分班 \$3,000 元/學分  
EMBA 碩士學分班 \$5,000 元/學分  
 (修讀時數，計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小時/學分，費用總金額為(\$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))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1. 授課教師	2. 系、所主任	3. 教務處			
		推廣教育組	教務行政組	教務行政組組長	教務長
					決 行
		收取學分費：			